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「廉政志工」志願服務計畫(112.3 修訂)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促進民眾參與及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，藉由廉政志工之力量深入校園、社區或企業團體，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，並推動廉能政策，以發揚公民參與精神，帶動廉潔風氣，爰訂定本志願服務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

三、服務對象及內容：

(一) 服務對象：高雄市全體市民。

(二) 服務內容：

- 1、協助辦理本府各機關廉政宣導活動。
- 2、協助辦理各項業務專案訪查。
- 3、檢視本府各機關資訊透明程度。
- 4、提供本府施政興革建議。
- 5、提供民眾廉政諮詢服務。
- 6、協助通報公共工程全民督工缺失事項。
- 7、協助推動其他廉政相關業務。

四、招募對象、方式及人數：

(一) 招募對象：年滿 20 歲，未滿 65 歲，品德端正、身心健康，且對廉政服務工作具有熱忱之一般社會大眾。

(二) 招募方式：於本處網站(<http://www.disdp.kcg.gov.tw/index/index.php>)公開(告)招募。

(三) 招募人數：預計招募 80 名，並得擇優增額錄取及增加備取名額。

五、訓練方式：

(一) 基礎訓練：

初任志工需參加「基礎訓練課程」6 小時，課程完成後由訓練單位發給「訓練結業證書」，訓練內容如下：

序號	課程名稱	時數
----	------	----

1	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2 小時
2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 小時
3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 小時
以上課程共計 6 小時（課程名稱及時數得視需要調整）		

(二) 特殊訓練：

凡通過基礎訓練課程者，需續參加本處辦理之「特殊訓練課程」4 小時，訓練課程完成後，由本處發給「訓練結業證書」。訓練內容如下：

序號	課程名稱	時數
1	廉政志工與廉政工作	1 小時
2	激發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熱忱	3 小時
以上課程共計 4 小時（課程名稱及時數得視需要調整）		

六、 服務管理：

(一) 組織分工：

本處廉政志工分設「區政廉政工作小隊」、「校園廉政工作小隊」及「警政廉政工作小隊」等 3 小隊。

(二) 督導方式：

由本處設志工督導 1 人，負責志工業務之推動、志願服務證、服務紀錄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、志工服務保險及出勤費申請事宜。另各志工小隊並分設小隊督導 1 人，以負責各小隊志工成員之聯繫、志工服務時數之登錄、志工服務紀錄表之填寫。

(三) 志工大會：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(四)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：

1、對於完成教育訓練，志願從事廉政服務之志工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並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。

2、志願服務證每 2 年重新更換。

3、志願服務證損壞或服務紀錄冊遺失者，得向本處(或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申請補發。

七、保險與福利

(一)志工保險：每位志工由本處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。

(二)志工福利：志工為無給職，惟若連續出勤時間達 3 小時以上者，發給出勤費 70 元。

八、考核與獎勵

各志工由本處每年定期考核其服務情形，對服務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(如頒發獎狀及獎品等)；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再聘用，或逕撤銷其資格：

(一)品行不端，行為不檢者。

(二)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。

(三)對本處聲譽造成危害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年度考核未達 60 分者。

(五)無故缺席累計達 5 次以上者。

(六)志工因故暫停服務期間達一年以上者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處「預防貪瀆—政風防弊」業務費支應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7)3373435 傳真：(07)3313655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